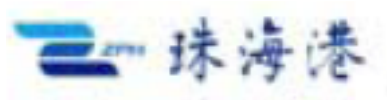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PORT CO., LTD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 1146 号 5 楼)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平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9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	1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1
第六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	12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3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4
第九节 其他情况 .....	15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11年2月12日，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公司”或“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核准文号为证监许可【2011】183号，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1珠海债、112025。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8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3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

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六、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评级机构将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珠海港系于1989年3月9日经珠海市证券委员会【珠证（1989）1号】批准在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涤纶丝厂基础上改制成立。1992年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92）珠银金管字第095号文批复确认公司发行股票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3年3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总股本为15,978万股。1993年7月4日，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红股并配售5股新股，每股价格8元，同时向内部职工配售391.23万新股。除权、送配之后，共新增股本11,575.83万股，总股本27,553.83万股。1994年7月14日，公司实施法人股每10股送1股红股，派3元现金红利；个人股每10股送4股红股，不派现金。共新增股本6945.912万股，总股本为344,997,420股。2010年9月13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粤富华”变更为“珠海港”，股票代码不变。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344,997,4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20,995,356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6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珠海港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3年3月6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168,541,709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3,854股，本次配股新增公司股份共计168,545,563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共计168,545,563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3年3月1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789,540,919股。

公司经营范围是：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

### 二、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情况

2014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在珠海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大

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董事局围绕“打造一流的港口物流营运商和国内知名综合能源投资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坚持“差异化战略、西江战略、大客户战略、全程物流战略”，团结和带领广大员工奋力拼搏，坚持“改革创新、转型升级”，通过内生增长和对外拓展并购，确保了自主运营业务稳中有增，主业基础进一步夯实，转型爬坡不停步。2014年公司在持续提升企业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取得了以下成绩：公司精益管理成果荣获“第二十一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公司荣获智慧财经巅峰榜“投资者最关注上市公司”、“最具社会责任的上市公司”、第五届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金盾奖”等荣誉。

经审计，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904万元，较上年增长30.2%。但由于珠海碧辟和神华煤炭码头等参股企业处于行业低谷周期或市场培育初期，影响了公司的投资收益及整体效益。2014年公司获得投资收益815.42万元，较上年减少9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14.38万元，较上年减少81.35%，每股收益0.0217元，净资产收益率0.7%。

### 三、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资产总计	5,360,256,473.07	4,053,086,039.48	32.25%
负债合计	2,716,146,804.79	1,516,633,484.48	7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8,652,545.56	2,445,763,881.14	0.12%
少数股东权益	195,457,122.72	90,688,673.86	115.5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2,139,037,977.59	1,642,824,631.12	30.20%

营业利润	31,629,587.67	85,622,509.84	-63.06%
利润总额	37,340,311.95	103,617,645.88	-63.96%
净利润	16,927,457.59	90,963,546.18	-8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43,819.00	91,947,925.67	-81.3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75,155.85	56,027,565.50	26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681,393.66	-131,780,428.75	36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71,163.48	221,735,417.21	65.18%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3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合计发行5亿元，网上公开发行1,000万元，网下发行49,000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含专户利息）494,441,234.82元已于2011年3月1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立信大华验字[2011]112 号的验资报告。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1年2月25日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借款，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珠海港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年度内，珠海港集团持续盈利，资产规模保持增长，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的珠海港集团2014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第030171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500,892.4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56,010.97万元；2014年度，担保人（合并口径）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2,895.02万元，实现净利润2,710.11万元。珠海港集团的担保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外部支持。

##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4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季茜女士，未发生变动情况。

##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3月2日支付自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的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2元。本次公司合计支付利息（含税）3,400万元。相关付息具体事宜请参见发行人于2015年2月13日公布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11 珠海债”2015年付息公告》。

##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将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 第九节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889万元，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64,785万元，合计为75,6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均按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发行人之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于2014年10月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申诚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申诚”）、盐城新天顺啤酒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新天顺”）、江苏中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远”）和盐城中远公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中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要求江苏申诚支付货款2,029.18万元，盐城新天顺承担保证责任，并要求发行人委托的江苏申诚提供的质物的监管方江苏中远对江苏申诚和盐城新天顺无法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要求江苏中远的股东盐城中远对江苏中远无法清偿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目前案件正在实体审理阶段，发行人已提起相关鉴定申请，尚未判决。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2014年3月31日起诉珠海金力防水技术有限公司、郑泽宗、余一鸣、珠海高溢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珠海金力防水技术有限公司向珠海港物流支付货款及逾期违约金（暂计至2014年3月31日）共计人民币4,613,314.69元；判令郑泽宗、余一鸣、珠海高溢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对珠海金力防水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法院已于2014年3月31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年8月，金湾法院判决：一、被告珠海金力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珠海港物流货款人民币4,362,503.8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以人民币4,362,503.88为基数，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自2014年2月19日计算至被告清偿之日）；二、被

告郑泽宗、余一鸣、珠海高益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件仍在执行中。

### 三、 相关当事人

2014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5月 6日